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37號

113年度家救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郭南玉

代 理 人 陳郁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清文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其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三、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四、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。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查相對人現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(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)，有公務電話記錄可稽，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聲字第69號裁定（另一扶養義務人郭羽君請求免除扶養義務）附卷為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居所地法院（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）專屬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本件既應移轉管轄，訴訟救助亦移由該管轄法院一併審理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03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駱亦豪